# 评 标 报 告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6-22

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经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个磋商，及详细评审、最终报价等程序，评审结果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周口市水利基础测设计院

最终报价：大写：柒拾万壹仟元整　　小写：710000.00元

第二成交候选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714000.00元

第三成交候选人：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大写：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711500.00元

专家评委签字：

| | |
|---|---|
| 单位代表签字： | |
| 监督人员签字： | |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地点：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 成交通知书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我中心受托对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采购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6-22）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磋商、推荐、采购人确认、公告等法定程序，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万壹仟元整 小写：￥701000.00

请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备案。

沈丘县水利局（盖章）

2026年11月17日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年11月17日

温馨提示：若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2026-ZKSS-1119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发 包 人：沈丘县水利局

编 制 人：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沈丘县水利局

编制人（全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 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 沈丘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时间**

1、委托事项：

发包人将 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给编制人。

2、完成情况

编制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编制文本（含电子版成果），一式 6 套。

**第三条　要求和标准**

1、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编制人应对现场进行踏勘，做好相关资料的调查和分析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编制人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项目编制文本；

2)有权询问项目文本编制的进展情况。

2、发包人的义务：

1)向编制人提供工作中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编制人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2)对编制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与协调，在必要时应编制

发包人（全称）：沈丘县水利局

编制人（全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 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 沈丘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时间**

1、委托事项：

发包人将 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给编制人。

2、完成情况

编制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编制文本（含电子版成果），一式 6 套。

**第三条　要求和标准**

1、沈丘县水利局滚动编制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项目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编制人应对现场进行踏勘，做好相关资料的调查和分析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编制人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项目编制文本；

2)有权询问项目文本编制的进展情况。

2、发包人的义务：

1)向编制人提供工作中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编制人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2)对编制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与协调，在必要时应编制

人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配合和协作；

3）对编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编制人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4）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编制人支付本项目编制文本编制费用；

5）必要时为编制人出具编制本项目编制文本所需要的函件或文件。

**第五条　编制人的权利和义务**

1、编制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协助；

2）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方案编制报告编制费用。

2、编制人的义务

1）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2）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编制文本的编制工作；

3）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编制文本，对技术质量负责，对发包人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及评审意见编制人应予以采纳并及时处理。

**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法**

1、委托费用：

本合同编制委托费用总计合同价款 柒拾万壹仟元整（¥：701000.00元）。

2、支付方法：

编制人提交本项目编制文本并验收通过，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编制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根据编制人至终止之日实际完成的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合格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同时编制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2、编制人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文本未满足国家行业要求，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未能满足要求的，无权主张本合同编制人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编制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沈丘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编制人：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周口市文明路南段

电　　话：0394-83952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银行帐号：258504613359